

雲林縣

學年度第

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☐ A. 國中組 ☐ B. 高中組 ☐ C. 高職組(含五專1-3年級) ☐ D. 大專組(含五專4-5年級及研究所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	前學期成績		
戶籍地址	☐ 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 ☐ 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
	父:			家中子女 人			
	母:	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成績單。 清寒證明種類: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			
校長	核章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